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屬定期契約)。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自**111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1年2月9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buz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八、僱用期間：

(一)**自簽約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本案依「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亦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九、報酬：按約用5等280薪點(月薪34,916元)計酬，勞退基金、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工作項目：

(一)協助學校進行文書處理工作，如資料整理、建檔、上傳、油印、獎狀套印、桌牌製作、海報製作等。

(二)協助辦理學生活動、研習場地布置、教學活動拍照攝影等。

(三)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公文傳送、校外郵件遞送等事宜。

(四)協助本校各處室行政業務。

(五)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廁所清潔打掃、資源回收等工作。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1份(如附件六)，以5頁為限。及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 報名日期：111年2月11(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
- (三) 本次甄試者履歷資料不另發還。
- (四) 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聯絡方式：04-24350705轉730(總務主任)；傳真：04-24360914。

十二、甄選項目：

- (一) 口試。(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8分鐘為原則)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1年2月15日(星期二)。
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上午8時~8時20分至總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口試由8時30分開始依序進行。
-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於甄試當天下午17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站(<https://buzi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s://service.tc.edu.tw/>)。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或天然災害，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 甄試當日請戴口罩入校。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專業證照證明	☐ 有 ☐ 無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退伍令	☐ 有 ☐ 無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應試請依當日甄選時間表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廬子國小（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	甄 選 日 期	甄選 項目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1 年 2 月 15 日 (二)	口試 (100%)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
2. 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1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8時20分**，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應徵約用人員
切結書

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行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0年2月 日

委託書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日

(附件六)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